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文字（2024）12号

## 关于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二期）

声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骏华农牧”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根据辅导计划,天风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霍玉瑛、胡慧芳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前述人员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不超过4家。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10月12日提交第十期辅导报告后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期内,天风证券辅导人员通过远程和现场指导、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多种方式对骏华农牧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第一至第十一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天风证券向骏华农牧董监高人员培训了新修订的《公司法》,并督促董监高人员对照新修订的《公司法》提升不足之处。

####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天风证券对骏华农牧进行了辅导。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期内，经过一系列的辅导和培训，骏华农牧业务和财务等方面需要进一步规范。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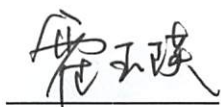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向骏华农牧的董监高人员培训了新修订的《公司法》相关知识，董监高人员加深了对新修订的《公司法》的认识和理解，但尚有需改进的地方，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骏华农牧董监高对照新修订的《公司法》进行改进。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对骏华农牧进行有针对性的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重点辅导工作内容包括督促骏华农牧做好严谨细致的上市规划同时加快改进尚存在问题的地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霍玉瑛



胡慧芳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 | 月 | 10 日